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宁教基〔2020〕52号

---

##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残疾 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残联，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推动实现《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出的“到2020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目标，现就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确保广大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法律赋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责，也是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要求。做好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工作，也是自治区政府对各市、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市、县（区）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广泛开展摸排建档，及早安排部署，“一

人一案”高质量完成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努力完成二期提升计划目标。

**二、认真核查适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各县（区）残联要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摸底工作，要逐村逐户进行核对，确保不漏一人。各地要将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系统数据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将核对后的适龄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数据与“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2019年6月以来新办残疾人证、2020年达到入学年龄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汇总后，形成2020年度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的基础性数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登记信息和县级残联确定的基础性数据核对后，建立本学年需入学安置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册，同时确保建档立卡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进入名册。

**三、“一人一案”做好入学安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确定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登记的时间、程序及材料，通过网络、广播、宣传栏等载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指导残疾儿童少年的监护人进行入学登记。对于确因身体原因需延缓入学、休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本地区核查出来的需入学安置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册和自治区反馈名册，对残疾儿童少年身心状况进行评估，残疾程度较低，能够适应普通教育教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全部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残疾程度较重，无法适应普通教育教学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有受教育能力但因身体残疾等原因无法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在经当地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后，由户籍地学校采取送教上门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对“送教上门”的学生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指导意见》（宁教基〔2016〕67号）要求，制定课程计划和授课内容，确定送教教师、时间、地点，保障送教质量，并将送教对象纳入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建立送教档案，多形式满足不同残疾程度儿童少年受教育需求，确保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适合的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送教上门工作的监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阳奉阴违的做法，对发现未按要求进行送教的，要严肃追究学校负责人、送教教师的责任。对于特别重度残疾儿童，确实不适合任何形式教育的，经当地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出具免学意见，可不安排就学，各教育部门要完善免学残疾儿童档案，以备核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教育管理，确实不具备条件的，要采取适当措施安置残疾儿童就学，确保残疾人康复中心、儿童福利机构内适龄残疾儿童全部纳入学籍管理，不能让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成为教育死角。

**四、强化部门合作，做好数据比对。**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当地残联系统建立定期沟通、协调联动的长效机制。根据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时间，确定相对固定的会商时间，核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基本信息，研究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中的问题，共同动员学校、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将教育安置情况反馈给县级残联。县级残联要于 11 月底将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情况上传“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系统”之前，与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签确认已入学和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数据，对于数据不一致的信息要再次核实，确保双方数据一致。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是新时代特殊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评价各地特殊教育发展成效和推动教育公平的关键指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程度，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招生流程，与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要求，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教育部门、残联系统要在当地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大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教育安置方式、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并就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做好答疑解惑，赢得家长理解和支持。

**六、做好 2020 年未入学残疾学生就学安置工作。**自治区残联组织对全区未入学残疾儿童进行了摸底，截止目前全区共有未入学残疾儿童 172 人，现将名单分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再次进行比对核实，尽快安排就学，并于 7 月 15 日前

将安置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2020 年度招生入学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填报《2020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汇总表》，经两部门会签后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分别报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与自治区残联教育就业工作部。

联系人及方式：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王雅琴 0951-5559079 527975921@qq.com

自治区残联教育就业工作部

韩卫东 0951-5668820 nxcljjc@163.com

附件：1. 2020 年各县（市、区）未入学残疾儿童名单  
（内网单独发送）

2. 2020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